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聲請人 即

被害人子女 陳姿潔
方紹驥

告訴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簡詩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賴志忠

選任辯護人 張庭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廖怡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張錫麒

選任辯護人 葉憲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黃德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殺人等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陳姿潔、方紹驥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志忠、張錫麒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298號，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鄭雅尹之子、女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

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：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法院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」。亦即國民參與審判，為刑事審判之一種，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仍應適用法院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因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罪，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殺人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。因被告被訴之殺人罪名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被害人因死亡而無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之子女，與被害人為直系血親關係，是聲請人符合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且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辯護人與被告之意見，檢察官表示同意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辯護人與被告則均表示對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沒有意見等語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9日函、張錫麒之辯護人113年7月9日刑事陳述暨聲請調查證據狀、賴志忠之辯護人陳述意見狀、賴志忠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狀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1、133、199、205、221頁），兼衡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害人、被告間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

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
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 官 陳德池

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黃國源